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

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38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6、执业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凯，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智能自控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时代出版（600551.SH）、淮北矿业（600985.SH）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林清，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智能自控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艾可蓝（300816.SZ）、智能自控（002877.SZ）、长信科技（300088.SZ）、淮北矿业（600985.SH）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岳冬伟，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智能自控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智能自控（002877.SZ）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郭凯、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林清及岳冬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7、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8、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需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财务报告及上市审计过程中，能够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上市公司的

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合理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投资者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4、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